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吕审批生态函〔2023〕13号

关于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高速镀铜焊丝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速镀铜焊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报请审批的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速镀铜焊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3〕29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城北郊中阳尚家峪钢铁工业园区内。年产 20 万吨高速镀铜焊丝项目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利用原 50 万 t/a 煤矿支护材料及配套项目已建设的车间和办公楼建设，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焊丝车间 1、焊丝车间 2、库房、水泵房、变电站、空压站及配液中心等建筑物；新增 25 条镀铜焊丝生产线，其中焊丝车间 1 布置 7 条气保镀生产线，焊丝车间 2 布置 13

条气保镀生产线、5条埋弧焊丝生产线，各车间均设置1条焊丝盘包装生产线和1条焊丝桶装包装生产线；配套建设水、暖、电、气等公用辅助设施。该项目以现有热轧线材为主要原料，年产20万吨高速镀铜焊丝。该项目总投资33789万元，环保投资1021.3万元，占总投资的3.02%。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经中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05-141129-89-01-890800；符合《吕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一) 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并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丝车间剥壳机、砂带除锈机和拉丝机拉丝罐应整体密封，粉尘经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器除尘，外排粉尘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焊丝车间活化槽、镀铜槽等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经收集后送酸雾洗涤塔净化，外排硫酸雾应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做好废气污染物的收集工作，合理设置集气罩或实施全封闭措施，加强设备运转与维护以及管道与法兰连接密闭

性，减少全厂无组织排放量。

(三)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两座焊丝生产车间分别配套建设一座生产废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送中阳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厂酚氰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项目进一步处理，做到全部回用不外排。如焦化厂酚氰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项目未建成，该项目不得投入运行。生活污水经管网送中阳县玉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强化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监控，确保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四) 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镀铜槽渣、酸洗槽渣、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即颗粒物21.22 吨/年。

(六) 做好运营期监测监控工作。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镀工业》(HJ985-2018)的要求，做好运营期污染源及环境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修订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防污染事故。

四、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负责本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5月12日印发